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晉嘉

被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葉晉嘉承受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70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訟代理權，本不因法定代理人變更而消滅，而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除非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裁定停止外，訴訟程序不因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須至該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完成委任事務後，訴訟程序始當然停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民國76年7月6日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葉雅強，於本院判決前之114

01 年5月5日變更為葉晉嘉，因原告在本院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
02 故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始當然停止，惟兩造迄今無人聲明
03 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葉晉嘉為原
04 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沈彤憶